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29号

关于无锡宜兴陶都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 110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宜兴陶都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无锡宜兴陶都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宜兴市丁蜀镇境内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

本项目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4.27km，包含 2 个子工程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北塘~蜀山 T 接陶都科技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新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.78km，采用

单回电缆敷设。

（2）陶都~蜀山 T 接陶都科技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.49km，其中新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.55km，利用现状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94km。

本项目电缆线路采用 ZC-YJLW03-Z-64/110kV-1×630mm²。

工程总投资为 60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2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5日印发
